富源县财政局工作 温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富财农〔2020〕27号

关于拨付省级 2019 年贫困县总队长 (副总队长)工作经费的通知

中国共产党富源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: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省级 2019 年贫困县总队长(副总队长)工作经费的通知》(曲财农[2019]23号),现将贫困县队长(副总队长)工作经费 10 万元拨付给你们(中国共产党富源县委员会办公室 5 万元,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 万元)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曲财农〔2017〕65号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曲财农〔2017〕166号)、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云厅字〔2018〕15号)要求,用于脱贫攻坚工作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公告公示等开支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,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